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育局）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陳姝融

電話：22289111#55151

電子信箱：hero77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后里區七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400682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加強宣導學生暑假期間參與校外營隊活動相關注意事項，以保障學生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7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463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確保學生安全及權益，請貴校加強宣導下列學生暑假期間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參與坊間業者舉辦之各類營隊活動時，應審選合法立案之業者，並檢視與業者訂定之契約內容，應包含履約責任、業者安全防護與緊急救護規劃等風險評估事項；倘與業者發生履約糾紛，亦請學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必要之協助。

(二)戶外活動（山域及水域）相關基礎防救知識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麗詰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詰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終身教育科、本局學生事務室

電文
2014/07/28
交換章

七星國小學務收文：114/07/28



1140003825 無附件